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字〔2021〕87号

签发人：徐刚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与经费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管理，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提升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的能力和水平，学校重新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现将该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粤教高〔2009〕76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教高〔2009〕77号）和《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整体规划、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全面提高”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推进教育创新，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包含专业类（品牌专业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基地类（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产业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师类（专业领军人才、教学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教学改革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四大类。

第四条 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根据上级文件和有关文件安排，按上级文件进行管理。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由学校安排经费，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由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制订和发布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 （三）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 （四）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称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校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二）向教务处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三）每年年底前，向教务处书面报告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由校长办公会批准。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资金分上级下拨和学校核拨进行预算。上级下拨资金按相应项目管理规定进行预算；学校核拨包括按上级规定给予的项目建设配套资助经费、上级批准的自筹项目资助经费和校级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条 上级拨付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将足额拨付给项目并要求专款专用，学校配套经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第十一条 质量工程项目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资金按项目立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学校教务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经费进行管理使用。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资金主要支持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建设品牌专业，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和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试点，组织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

（二）专业教学资源库：包含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专业教学资源库；教材编写、审定和出版；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改造和共享、试题库建设等。

（三）实践教学基地和技术服务平台：包括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公共实训中心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用于设备购置、维修与改造与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

（四）师资队伍建设：包括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中，用于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技能名师、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等。

（五）教育教学改革：包括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与实践、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

第十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一）业务费

1、图书资料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产生的费用；

2、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建设和研究、示范等必备设备的购置费用；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所发生的会务费、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4、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5、资源建设费：指用于课件、课程网站、仿真实验平台等系统的制作、课程资源以及试题库建设等所发生的费用；

6、成果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产生的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7、师资队伍建设费：指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用于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发生的相关费用；

9、专家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

## （二）劳务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校外相关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费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该项预算与支出的经费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0%。

## （三）其他支出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

项目之外的电话通讯费、招待费、汽油费、出租车费、过路过桥停车费、包车费等。

第十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项目所在部门行政负责人和项目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单笔经费报销超过 5000 元的，需经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设备购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

第十七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国有资产，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十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质量工程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

## 第五章 检查、评估与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学校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检查及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进展情况；

（二）经费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专项检查或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

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撤消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质量工程项目实行绩效考评。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3年。除每年年底需要向教务处书面报告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外，还需进行一次中期绩效考评，项目建设期满后进行终期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上级和学校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项目任务书、责任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对绩效考评（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对绩效考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质量工程项目完成后，教务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



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四）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由学校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在项目结题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